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第 九八〇五 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西蒙诺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加瓦维先生
	中国	李琳琳先生
	厄瓜多尔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
	法国	福内尔先生
	圭亚那	佩尔绍德女士
	日本	御巫先生
	马耳他	盖特女士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大韩民国	赵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塞拉利昂	卡努先生
	斯洛文尼亚	布洛喀·德罗比奇夫人
	瑞士	钱达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金泰尔先生

议程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S/2024/57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S/2024/57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马亚·波波维奇女士阁下。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4/570，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我现在请加蒂·桑塔纳法官发言。

加蒂·桑塔纳法官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归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对安理会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的支持深表感谢。

我还要感谢即将卸任的安理会成员，即厄瓜多尔、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和瑞士。它们一直是关键伙伴，特别是在最近的两年期审查进程中，最终使机制的任务期限在6月得到延长。

今天正值人权日，我荣幸地向安理会成员提交余留机制的第二十五次进度报告。就在几周前，第六委员会决定采取历史性行动，推动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公约。30多年前，安全理事会

为这一重要成就奠定了基础，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两法庭的规约将危害人类罪编入法典，作出的判决则广泛阐述了危害人类罪的构成要件。由于安理会那时采取的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果断行动，今天，集体良知可以参照这些法庭的死法认定事实和判例，协助查明和防止今天的危害人类罪。

自从我六个月前在安理会发言 (见S/PV.9651) 以来，余留机制取得了进展，且重点明确。如报告所述，鉴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范围空前广泛，机制在履行其余留授权职能方面任有大量工作要做，这些活动将在近期持续进行。不过，我们正在根据我们的法定义务伸张正义。我们本着完成工作的思路，正在高效地这样做。首先，我想举几个司法活动的例子，说明这一点。

寻求对最终定罪进行复审的能力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人权理事会将其载入了我们的规约。大约三周前，我主持了上诉分庭就检察官诉热拉尔·恩塔基鲁蒂马纳案下令举行的复审听讯。恩塔基鲁蒂马纳先生发现了新的情况，即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指证他的一名证人撤回了完全支持某些定罪的证据。

上诉分庭在两个工作日内听取了检方和辩方的所有相关证据和结案陈词。经过集中审议，上诉分庭在当周结束时宣布了判决。上诉分庭认定证人的翻供不可信，一致驳回了恩塔基鲁蒂马纳先生修改判决的请求，对他的定罪保持不变。这一程序是司法周期的关键，确保了不发生误判。然而，这也体现了本机构致力于确保迅速、低成本地完成任何法庭诉讼程序。

在藐视法庭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我们继续对藐视法庭行为行使管辖权，这对于确保证人保护和案件的完整性仍然至关重要。然而，《余留机制规约》要求考虑将藐视法庭案移交国家司法机构，考虑到要顾及司法公正和权宜之计。今年，独任法官向国家当局移交了两起藐视法庭案。因此，避免了耗费大量资源的法

庭诉讼。尚未就启动另一项藐视法庭诉讼作出决定，如果获得授权，一名独任法官将首先考虑移交案件。

最后，今年早些时候，法官们采取了另一个重要步骤，以确保余留机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设想，不断缩小规模和范围。正如先前在面对面全体会议上所报告的那样，法官们从《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删除了一个消耗大量资源的解密程序，因为该程序对于提供查阅机密材料并非必不可少，而且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这些例子表明，在法官的领导下，通过各方的合作，并在余留机制法庭支助人员的大力协助下，本机构仍然致力于维护基本权利，同时确保其程序尽可能迅速和具有成本效益。

在余留机制所有机构的支持下，我们剩余的余留活动仍然需要时间、关注和资源。就近期而言，我们余留机制最适合执行这些活动，这是因为我们的机构知识以及为移交或完成工作确定可行和公正解决办法的需要。这些活动包括监督执行被余留机制及其前身法庭定罪的个人的判决。目前，余留机制监督两个大陆、11个国家中41人的判决执行情况。另有3名被定罪者被关押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给执行国，还有3人获得有条件提前释放。

余留机制的监督职能对于完成司法周期至关重要。今年早些时候，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称，近88%的第三方利益攸关方同意或非常同意，与余留机制合作有助于根据国际标准执行判决。同样，余留机制对提前释放、赦免或减刑申请的管辖权确保按照既定的国际法和程序，以公平、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对这些申请作出裁决。

关于另一个关键职能，当国内司法机构寻求通过在当地伸张正义来填补有罪不罚的漏洞时，余留机制继续根据其规约的授权提供重要援助。虽然检察官将开展其办公室的相关活动，但我想指出，在过去几年中，余留机制的法官全部或部分批准了80%以上与国内起诉相关的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评估这些请求的司法程序对于保护敏感信息至关重要。当请求被拒绝时，这是因为变更证人（那些勇敢地抛开个人

恐惧为集体正义做出贡献的证人）保护措施需要很高的法律门槛。

此外，余留机制仍受权保存、管理和便利查阅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通过这样做，我们保护和加强这些机构的遗产。随着我们的任务期限即将结束，这一责任变得越来越重要。档案不仅仅是历史记录。它们体现了全球对正义、问责和法治的承诺。此外，它们是有利于塑造国际司法未来和打击历史修正主义和否认灭绝种族行为的有力工具。通过我们的网站、公共数据库和图书馆，我们还致力于让所有人都能广泛使用这些宝贵资源。

要负责任地完成我们的任务，就需要各国持续合作，以应对尚未解决的关键挑战。近三年来，有关在尼日尔的六名无罪释放人员或刑满释放人员的持久解决方案仍然遥遥无期。他们生活在不确定的状态中，无法享有他们当初同意重新安置到尼日尔时对其承诺的权利。国家干预，无论是协助他们在尼日尔恢复正常生活，还是为重新安置提供便利，对于解决这一问题都至关重要。另一个需要合作解决的问题是将联合国拘留所有效改建为监狱设施。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某些国家无力继续执行判决，以及需要更多国家承担执行判决的重要责任。建立拘留所的初衷从来不是以这种方式关押被定罪人员，然而在宣布对其最终判决后，仍有三人留在拘留所中，其他人则可能被送回那里。目前的情况使余留机制的有限资源捉襟见肘，并且不必要地延长了囚犯的适应期。余留机制继续要求更多国家出面执行判决。最后，由于塞尔维亚在逮捕和移交被告人方面缺乏合作，约伊奇和拉代塔案已悬而未决近十年。这是一个已多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非常不幸的事项。

在余留机制存在的最后阶段，未来规划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余留机制非常关注第2740（2024）号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迟于2025年12月31日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说明关于档案可能的存放地点的可选方案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同时提交一份关于移交监督判决执行和免刑或减刑方面职能以及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进行起诉方面职能的可选方案的报告。余

留机制随时准备提供这些报告所需的任何信息和支持,以及安理会本身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与此同时,余留机制继续精简和减少其业务需求,以更充分地实现安理会关于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的愿景。从2020年1月到今年年底,余留机制的人员编制将减少约60%,预算将削减30%以上。尽管预计余留职能的工作量与今年相比基本不变,但余留机制仍计划在2025年进一步削减人员编制和预算。

正如安理会收到的报告(见S/2024/570)所述,通过成功关闭基加利外地办事处(该办事处于8月底停止运作),余留机制大大减少了其业务足迹。通过这样做,余留机制行使司法监督职能,确保了数百名曾接受该办事处医疗和心理援助的弱势受害者和证人将继续从卢旺达政府获得援助。这清楚地表明,余留机制愿意并有能力找到创新的移交方案并负责地削减成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关闭了对外关系办事处,其职能由所有三个机关无缝吸收。最后,书记官长和我重新分配了与监督执行判决有关的工作流程,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7月份发布了关于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的订正程序指示,对这种效率的各个方面进行了编纂。

最后,余留机制的存在是为了完成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启动的司法周期。我们仍然坚定地致力于这一事业。我们与受影响的国家站在一起,继续协助它们追究责任,并重申我们对受害者和证人的支持。余留机制正在积极维护安理会为在二十世纪末发生灭绝种族等可怕罪行后伸张正义而设立的两个法庭的遗产。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为其附属机构,余留机制的存在是为了协助安理会成员履行这一义务。在安理会另有决定之前,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公正、高效和透明地开展工作。无论是通过监督判决执行、保护对确保伸张正义至关重要的受害者和证人、管理和便利查阅我们的大量档案,还是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进行调查和起诉,我们都将尽最大努力不断推进追责,从而实现和解。我们准备好完成我们的工作,履行安理会在一项又一项决议中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

国作出的承诺,即正义必将得到伸张。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移交职能将确保法治,并兑现国际社会根据最高司法标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那么余留机制同样准备好在适当时候负责任地移交职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蒂·桑塔纳法官的通报。

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机会再次向各位成员通报我的办公室的活动和成果。关于我们工作的详细情况已在我的书面进展报告中介绍。今天,我想提及过去六个月的一些事态发展,并展望未来。我想强调的是,虽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大部分剩余职能与过去已结案的案件有关,但我的办公室现在的工作重点是支持会员国继续开展追责程序。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24条,被定罪者有可能在任何时候根据复审程序要求重新审理已结案的案件。如主席所报告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公室在恩塔基鲁蒂马纳案中对此类复审程序提出了质疑。热拉尔·恩塔基鲁蒂马纳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并被判处25年监禁。之后,他于2023年12月,即在他提前出狱近10年、被定罪19年之后,以一名证人撤回了对他不利的证据为由,提出复审请求。上诉分庭于2024年5月准予复审后,我的办公室对这名证人据称撤回证词的真实性进行了紧急调查。我们发现了可信、可靠的证据,证明该证人撤回证词实际上是受到干预的结果,其中包括给予经济上的好处。这一证据已提交上诉分庭。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上诉分庭接受了我们的论点,即所谓撤回证词的说法并不可靠,因此维持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他的判决。我们现在将与国家伙伴合作,以确定是否应在这一事件上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近年来,至今已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进行了两次复审,第一次复审针对的是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在这两起案件中,证人都撤回了在先前的庭审中提供的证词。而且,在这两起案件中,都有有力的证据

表明, 这些撤回证词的行为是在经济上给予好处的结果。我的办公室将继续维护先前判决的可信度, 调查据称的撤回证词情况, 以确定是否对证人进行了不适当的干预。复审程序不能成为被定罪者通过伪造证据改写历史、抹杀罪行的许可证。

我们还继续就以下三个应接近完成的事项进行诉讼。菲尔让斯·卡伊谢马仍在南非, 他在那里对其移交机制在阿鲁沙的拘留所并最终移交卢旺达受审提出异议。他还宣称, 他打算寻求撤销将其案件移交卢旺达的决定。这一问题的解决现在取决于南非能否履行其国际义务, 按照对卡伊谢马的逮捕令的要求, 将其移交给机制。与他的情况相反的是, 菲利西安·卡布加目前仍被机制拘留在海牙。我的办公室认为, 将他送回卢旺达, 即他的出生国和国籍国, 将使这一事项得以了结。最后, 可以预计, 将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移交塞尔维亚的工作将在不久的将来完成, 以便在该国对他进行审判。这符合安理会的指示, 即会员国应承担进行藐视法庭诉讼的责任。

我谨借此机会强调, 在过去六个月里, 我的办公室对寻找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失踪人员工作的支持取得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式进展。在估计的4.2万名失踪人员中, 已有3万人被找到并确认身份。不幸的是, 这也意味着1.2万个家庭仍然不知道其亲人的命运和下落。

如我此前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 2018年10月, 我的办公室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签订了一项协议, 并联合开展了一个项目, 以加强我们在寻找失踪人员方面的合作。我要高兴地报告, 如2018年末所预计的那样, 我的办公室按照红十字委员会的要求, 完成了对失踪人员姓名的最后一次搜索, 及时对联合项目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在过去六年中, 我们在自己收集的证据中搜寻了1.2万多名失踪人员的相关信息。我们与红十字委员会总计分享了50多万页的证据以及大量照片和音像材料。此外, 我们还将继续支持红十字委员会寻找失踪人员的努力, 对更多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我们还向寻找失踪人员的国家当局提供广泛的调查援助和业务支助。如公认的那样, 寻找失踪人员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 对于达成和解至关重要。我的办公室过去发挥了关键作用, 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和其他地方寻找和挖掘集葬坑。检察官办公室和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这个联合项目在很大程度上是这些努力的继续。它应成为一个样板, 说明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即便在其所处理的案件结案后, 仍能利用收集到的证据为搜寻失踪人员持续提供支持。

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已接近尾声, 但问责进程尚未结束。相反, 如安理会所设想的那样, 进一步伸张正义的责任现在完全落在在会员国手中。正因如此, 我的办公室的主要活动依然是协助国家伙伴调查和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显然, 今天, 会员国仍然像以往任何时候一样需要我们的帮助。2024年, 我的办公室将收到400多份援助请求, 是我们收到此类请求最多的年份之一。这些请求来自14个会员国, 包括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我们收到的请求不仅数量众多, 而且也越来越复杂。会员国期待我们提供调查、分析和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 以协助它们解决在处理相关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增强会员国的权能, 以确保司法公正, 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

最近的三个例子有助于说明我们是如何协助会员国实现其目标的。卢旺达检察官要求我的办公室为正在进行的一项重要调查提供大量直接援助。我们密切合作, 共同制定了一项复杂的调查计划, 分析了现有证据, 确定了需要更多证据的问题, 并构想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面谈, 以使该案件能取得进展。经过数月的紧张协作, 卢旺达调查人员获得了高度相关的证据, 证实该嫌疑人参与了严重罪行, 包括谋杀1000多名图西族难民。预计不久就会提交起诉书。我们还在处理一些重要档案, 以找到那些已逍遥法外30年之久的逃犯。

至于其他例子, 黑山也同样要求与我的办公室大力加强合作, 以支持它们对战争罪行的调查和起诉。

这一工作突出表明，我的办公室正在以多种方式协助会员国。我们的合作包括协助黑山伙伴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包括性暴力——进行敏感的调查。通过我们去年成立的联合工作队，我的办公室提供了广泛的调查支助，如查明潜在的新证人和证据，促进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并就如何克服许多挑战提供咨询。

最后，虽然我们的主要伙伴是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检察官，但我们也在与正在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的其他会员国合作。这包括安全理事会近三分之一的现有成员。在今年早些时候于基加利举行了一次三边会议之后，我们与法国国家反恐怖主义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有了显著发展。就在几周前，我的办公室在一次重要审判中向我们的法国伙伴提供了关键证据，帮助确保了定罪。同样，我的办公室正在与联合王国大都会警察局反恐指挥部、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侵犯人权者和战争罪中心以及瑞士联邦警察局的国际司法互助、反恐、国际刑法和网络犯罪部门密切合作。我们与所有这些伙伴一起，积极协助正在进行的调查，就一系列问题提供证据和建议。因此，会员国显然需要我的办公室提供更多的实质性援助，以成功调查和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

为了协助安理会审议该机制，我在过去六个月里进行了一系列访问和磋商，以收集更多与会员国需求和今后合作方式有关的信息。9月，我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进行了高级别的会晤。1月，我访问了卢旺达。我的团队还与业务联络点进行了接触，以更好地了解不同国家的案件数量。

自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发生冲突以来，确实已经过去了三十年。在此期间，首先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然后是各国法院，都取得了重大成果。但会员国认为，工作尚未完成，需要伸张更多正义。在卢旺达，仍有1 000多名灭绝种族罪逃犯下落不明。在前南斯拉夫，仍有几千名嫌疑人有待调查，并在必要时予以起诉，其中包括500名嫌疑人，他们的

案件必须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给该地区的其他国家。同样，第三方国家继续执行“无安全避难所”政策，并确保战犯和灭绝种族者嫌疑人被引渡和起诉。罪犯逃往世界各地，因此，许多会员国在问责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未来一段时间将是至关重要的。会员国预计，它们的工作——以及相应地需要我的办公室给予的支持——将继续保持目前的高水平。

最后，我欢迎安全理事会积极审议余留机制的未来，余留机制终究是一个临时机构。我的办公室正与余留机制的分庭、书记官处和法律事务厅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按照安理会第2740（2024）号决议的要求，制定移交其职能的备选方案。人们还清楚地认识到，余留机制的人员编制和资源预计将大幅削减。与此同时，关闭余留机制只是安理会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另一部分，也就是今天更为重要的一部分，是会员国将继续在本国法院开展司法进程。我们的工作量指标表明，我们正在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支持，而且这种支持正在产生重大影响。这是一个积极的迹象，证实了司法进程正走在正确的道路上。这一进程应当得到保障和支持。这是我们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共同责任，他们仍然期待联合国支持司法进程。我的办公室始终感谢安理会继续支持我们的所有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今天的会议。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和该机制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颇有见地的通报和重要的最新情况介绍。我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马娅·波波维奇女士阁下以及卢旺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鉴于确保追究暴行罪责任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国际法庭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为防止威胁

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罪行，塞拉利昂继续表示全力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余留机制第二十五次进度报告涵盖其5月16日至11月15日期间的活动，其中载有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评估意见，审查了余留机制在确保追究其管辖范围内罪行的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我们注意到，在已获授权的司法活动范围内，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若干诉讼程序中取得了显著进展，发布了87项裁决和命令，检察官办公室在103起案件中为国家司法机关提供了支持。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协助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和加强区域司法合作，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同时追究第三方国家灭绝种族罪嫌犯的责任。

此外，我们赞赏地肯定余留机制在此期间取得的显著成绩，特别是在减少其业务足迹以适应其职能减少方面的成绩。这种精简，加上余留机制各机关之间的更大协调，可带来财政增效，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将余留机制视为一个小型、临时和有效机构的构想。没有会员国的合作，余留机制就不可能开展工作。因此，塞拉利昂赞扬荷兰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自余留机制成立以来一直作为机制所在地，且在此之前一直是机制前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东道国，为推进余留机制的任务而作出的奉献和承诺。

尽管余留机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例如，正如所报告的那样，余留机制在重新安置无罪开释者和已服满刑期的被定罪者方面继续面临问题。在这方面，塞拉利昂欢迎余留机制重新采取外交战略，并努力进一步利用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关系，为这些挑战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重要的是要强调，像余留机制这样的国际法庭是一个重要的警醒，即犯有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罪犯将被追究责任并被绳之以法。

最后，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预计将在2024年在核定预算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余留工作，我们希望2025年拟议预算也将得到大会的必要批准，以支持其活动。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塞拉利昂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支持安理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无论这种现象存在于何处，也无论责任人是谁。

钱达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明确通报和最新情况介绍。我们也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卢旺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用一位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发言的证人的话来说，我们无法挽回所发生的一切，但我们能够确保伸张正义，使子孙后代不再遭受我们所遭受的痛苦。瑞士继续大力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在我们今年和明年分别纪念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30周年之际，我们应当记住，安全理事会肩负着确保伸张正义的责任。尽管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诉讼程序已经结束，但余留机制的作用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持久和平仍然至关重要。

首先，我要赞扬余留机制近年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执行判决和追查逃犯方面。但是，这些步骤虽然至关重要，却只反映了余留机制核心和持续作用的一个方面。其若干其他职能始终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必须维护、管理和确保档案的查阅方便性，以便保存有关暴行的集体记忆，这是预防工作的一个重要支柱。保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及其前身两法庭的遗产至关重要。美化罪犯和修正主义倾向的抬头可悲地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谴责这些倾向。

在我们讨论余留机制的未来时，档案的未来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关键问题。瑞士随时准备，包括作为东道国，调动专门知识，并在余留机制地位的基础上，为全球对话作出贡献，商定联合国所设众多机制的档案的未来。我们认为，这些文件无论由哪个实体创建，其管理工作都将受益于一个使这些文件的保存和管理更加有效和高效的共同框架。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为国家当局提供的支持，这证明，余留机制的重要性没有减小，不过是呈现为一种新的形式。为此，我们强调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

性,并呼吁所有国家积极支持余留机制。我们欢迎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区域合作最近取得进展。我们希望,这些进展是矢志努力愈合以往创伤的开端。

过去两年来,我们看到余留机制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工作并没有就此停止。我们警告,切勿在没有考虑持久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就草率关闭其重要的余留事项处理职能。瑞士重申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全力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

加瓦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的评估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见S/2024/570)。我们还要感谢余留机制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今天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第16段所作的通报。我们谨欢迎卢旺达、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我们感谢塞拉利昂代表团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开展的工作。我们也感谢法律事务厅努力协调安全理事会和余留机制的工作。

在此之际,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余留机制,以此作为处理余留问题的临时手段。因此,其活动自然应在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逐步减少。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余留机制全体人员在其主席加蒂·桑塔纳法官的领导下,为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她的任务授权所做的努力。

在核心罪行的所有相关审判和追捕逃犯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的主要任务之一——完成后,余留机制将真正切实有效地完成余留事项处理阶段的工作。在此基础上,两份进度报告记录了履行余留机制基本任务授权方面的历史性阶段性成果,从而在国际层面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与此同时,为了让国家当局为根据国际法应受惩罚的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些重要成就未必非得促使完成余留机制预计要履行的长期任务,如监督判决和刑罚的执行情况,直至最后一名被定罪者死亡或其刑期结束。这些任务

还包括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终生保护,为被定罪者提供在查明新的事实后请求对其案件进行复审的选择,更不用说为子孙后代的利益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当局和存档部门。

最后,余留机制与有关国家在执行判决方面的有效和务实合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在让该机制得以顺利完成任务方面。余留机制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办法是,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增进互信,照顾各方的合理关切,以促进采用适当的解决办法,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盖特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蒂·桑塔纳法官和布拉默茨首席检察官所作的通报及其开展的所有工作。我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马耳他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履行第1966(2010)号决议授权的余留事项处理职能。在保护特设法庭遗产、确保追责以及维护国际正义方面,余留机制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它有力地提醒我们,如果有坚定的承诺和集体决心,国际社会能够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什么样的成就。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就,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这些活动对于处理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暴行的后果以及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依然至关重要。

马耳他指出,余留机制在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的同时,为精简业务做出了重大努力。它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规划未来,这值得称道。通过跨机关协作为完成其职能制定的详细行动框架表明,我们了解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小型、高效和真正的余留事项处理机构这一构想。

在余留机制继续审慎缩编之际,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受害者的需求继续成为这些努力的核心。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仍须是一项指导原则,包括通过继续执行判决、保护证人以及保存历史记录。

然而,一些挑战依然存在。重新安置无罪开释和获释人员方面的情况,以及某些会员国在处理案件,如彼得·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的案件方面缺乏合作,令人严重关切,必须加以解决。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义务,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

马耳他也支持余留机制建立和维护可查阅档案以及为信息中心提供便利的举措。这些努力不仅保留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遗产,而且遏制了否认灭绝种族罪的现象和修正主义,同时促进关于国际司法重要性的教育。

余留机制是国际社会致力于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明证。其工作确保以往的罪行既不会被遗忘,也不会重演,而其进展则是暴行罪受害者的希望灯塔。余留机制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支持是联合国带来的更大价值。在我国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任期结束后,马耳他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的努力及其对全球法治的重要贡献。

麦金泰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加蒂·桑塔纳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最新报告(见S/2024/570),也感谢他们今天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还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人员继续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我也欢迎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出席今天的安理会会议。

今天,我要发表三点看法。

首先,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在行使其余留事项处理职能方面持续开展的重要工作。

其中包括最近完成了恩塔基鲁蒂马纳案的复核程序并将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移交国家当局。完成失踪人员名单的最后搜索也是余留机制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还欢迎在最近关闭基加利外地办事处后,向卢旺达当局顺利移交职能。

第二,我们欢迎许多会员国表现出的合作,并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为支持向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移交调查档案所做的工作。我们赞同检察官办公室呼吁所

有有关当局重新致力于确保有效合作。我们再次呼吁塞尔维亚与余留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并确保逮捕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

第三,我们欢迎余留机制正在开展工作,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的愿景。我们期待收到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内容涉及今后处理档案的办法以及移交其他职能的备选办法,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和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起诉方面的协助。这些报告将在塑造余留机制的未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主席重新召集余留机制跨机构工作组,以便就这方面的未来规划开展进一步工作。

最后,联合王国一如既往坚定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及其在伸张正义方面发挥的作用。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今天的会议。

我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并祝贺他们连任。我也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任期即将结束之际肯定厄瓜多尔所作的努力。我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在结束所有司法程序以及追踪和找到逃犯之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巩固了其作为余留事项处理机构的地位,将注意力集中在其剩余的授权职能和未来规划上。这些职能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跟进国家系统中的案件、保护证人和保存档案,这些是司法工作的组成部分,因而应与司法程序一样受到重视。因此,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可及性对于确保所有人都能了解所发生事件的真相至关重要,因为这是打击试图歪曲历史、制造不和的历史修正主义叙事的最有力工具之一。我还要强调余留机制、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在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方面的工作,这大大有助于将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暴行的人绳之以法。

我国代表团赞赏加蒂·桑塔纳主席提出的优先事项以及她为精简余留机制职能所作的努力。关闭基加利外地办事处和对对外关系处以及合并司法记录部和档案科等行动,符合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该决议设立了该机制作为一个高效率的临时机构,也符合第2740(202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该决议延长了该机制的任务期限。展望未来,我们鼓励主席继续精简余留机制的运作,评估其职能的移交,以确保公正性、保护证人和按照国际标准执行判决。余留机制能否有序、高效地完成运作,继续取决于各国的合作,包括在引渡逃犯方面的合作。因此,厄瓜多尔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利于司法的具体行动,支持余留机制的努力。

昨天,我们纪念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六周年。我们必须记住,国际社会在设立两个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时,发出了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明确信息。为此原因,鉴于这是我国最后一次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参加关于余留机制的通报会,我要肯定该机制对国际刑法发展的贡献及其对正义和真相的承诺。我们负有维护其工作及其遗产的集体责任,这些工作和遗产向我们表明,冲突后司法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和平与和解不可或缺的要素。

赵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首席检察官布拉默茨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现状所作的颇有见地的通报。我也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马亚·波波维奇女士阁下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卢旺达的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我要强调三个要点。

第一,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的设想成为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采取了多项措施。然而,在我们赞扬这些提高效率的努力的同时,至关重要,在余留机制全面完成任务之前,其核心职能,如监督判决和保存记录,必须维持全力运作。这些要素对于伸张正义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它们将成为今后追究责任和发展国际刑法的重要先例。

第二,我们对否认主义和美化战争罪犯的现象有所抬头深感关切。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削弱了人们对国际法律框架的信心,加深了社会分歧,破坏了和平与稳定。为了应对这些风险,我们强调,必须保存国际法庭的记录,确保作为教育和提高认识的重要资源与子孙后代共享。

最后,我们强调,通过档案保存两法庭遗产是余留机制的核心责任。档案不仅是当前和今后审判的宝贵证据,而且也是对过去暴行的持久提醒。由于档案为后代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教训,其最终存放地点应确保档案的可达性以及最高标准的安全和保存。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会有智慧作出决定,为这些档案确定一个适当、可持续的归宿。

最后,大韩民国一如既往坚定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我们认识到,伸张正义不只是一个机构的责任,而是我们所有人的共同承诺,因此,我们致力于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坚持追究责任。

费尔南德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 莫桑比克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就余留机制的工作所做的颇有见地的通报和最新情况介绍。我们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马亚·波波维奇女士阁下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我们认为,鉴于司法与世界持久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内在联系,本次辩论会至关重要。

余留机制对于打击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至关重要。种族清洗、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令人发指。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应不受惩罚。

莫桑比克完全支持余留机制通过承担其前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追究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国际罪行的责任。我们肯定这些国际司法机构在维护国际刑事司法的斗争中所做的历史性贡献。我

们赞扬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履行这方面的余留职能,特别是在执行第1966(2010)号决议最初概述的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特别赞赏报告(见S/2024/570)中概述的有关恩塔基鲁蒂马纳案和弗朗索瓦·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司法诉讼取得的进展,以及余留机制在其他司法和行政活动中的成就。

特别考虑到严重的预算拮据,余留机制取得的成果值得我们给予最高评价。合作对于实现余留机制的重要目标并确保其任务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我们感谢许多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向余留机制提供的积极合作和协助,包括目前正在执行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所作判决的11个会员国。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主席开展的对外关系活动,包括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政治和司法当局的高级别接触。然而,我们对合作仍面临某些障碍表示关切,例如在尼日尔的无罪释放人员和被定罪者悬而未决的状况。

余留机制完成所有核心犯罪案件的起诉和司法工作是一个积极的里程碑。我们认识到,司法进程并不仅限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审判。关键的余留职能,包括执行判决、监督、受害者和证人保护、协助国家司法机关及档案管理,仍然是全面司法的组成部分。至关重要的是,应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所设想、第2637(2022)号和第2740(2024)号决议所重申的余留机制小型、临时和高效率的性质完成这些余留职能。

在完成余留机制任务的过程中,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仍然至关重要。我们赞赏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一个案件进行了监督,并期待按计划对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剩余两个案件进行监督。我们还赞赏检察官办公室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行。我们鼓励余留机制继续缩减其业务并移交职能,相信国家当局能够且应该在国际协助下以符合互补性和国家自主权原则的方式推进追责工作。

受害者和幸存者必须始终是我们伸张正义努力的核心。我们肩负着确保近代历史上犯下的最可怕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既不会被遗忘,也不会被剥夺正义的集体责任。经过几十年的等待,我们负有庄严的义务对所有暴行实施者追究责任。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重申,莫桑比克坚定不移地支持余留机制和检察官办公室在促进伸张正义、追责和法治方面所做的努力。

佩尔绍德女士(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余留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通报,并欢迎塞尔维亚、卢旺达、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我重申,圭亚那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余留职能。认识到余留机制仅在2023年才开始作为一个完全的余留机构运作,并且其职能仍然繁重,我们赞赏机制为减少业务、提高效率和执行安理会6月通过的第2740(2024)号决议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作为减少余留机制业务足迹的努力的一部分,关闭了基加利外地办事处,并将以前由基加利外地办事处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的医疗服务和心理支持移交给了卢旺达政府。我们还注意到大幅削减了人员和预算。

所有国家的合作与支持对于余留机制的工作至关重要。令人关切的是,2021年12月将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从阿鲁沙重新安置到尼日尔的问题在近三年后仍未得到解决。我们赞赏余留机制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们还对逮捕和移交约伊奇和拉代塔案被告人仍悬而未决感到关切。圭亚那鼓励各国根据第2637(2022)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圭亚那赞扬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规约》第28条第3款,继续努力回应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协助请求。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建议对于确保负责任地管理资源、追责和透明度是重要的。我们注意到

监督厅在报告（见S/2024/570）中提出的四项建议，并赞赏余留机制表示已落实了第一项建议。我们鼓励继续予以执行，并期待这方面的两年期审查报告。我们还期待着秘书长于2025年提交报告，提出与管理档案有关的行政和预算考虑，以及关于从余留机制移交职能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安理会今后审议这些问题。

最后，圭亚那重申全力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并赞扬它继续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

布洛卡尔·德罗比奇夫人（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详细的进度报告，并感谢他们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出席会议。

首先，我要重申斯洛文尼亚继续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尽管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正处于余留阶段，但它的工作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仍然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审议期间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开展余留司法活动和维护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检察官继续向国家当局提供支持，这些当局目前主要负责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国家法院仍有数千起未决案件。因此，余留机制对国家司法机关的支持和援助必须继续作为优先事项。

余留机制现在是一个真正的余留机构。余留机制的领导层在充分规划未来方面，表现出了承诺和决心，包括体现在题为“完成职能的行动框架”的文件上。该文件连同秘书长将于2025年底编写的报告，将指导安全理事会就余留机制的最终完成和余留职能的移交作出决定，因为余留机制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其余留职能的完成。安全理事会将必须决定，如何继续监督判决的执行、如何继续支持国家司法机构、如何继续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如何监测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以及如何管理余留机制及其前身的档案。

余留机制任务的完成和履行也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国际法、《联合国

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我们还敦促所有国家相互合作，以确保有效开展针对犯罪人的诉讼程序，我们欢迎检察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余留机制的遗产及其前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将继续存在。这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它们为成千上万的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提供了发声平台，他们在促进司法进程方面表现出了巨大的勇气。他们确立了事实——种族灭绝发生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犯下了。在所有犯罪者和受害者都已逝去之后，这些事实仍将长期存在。只有了解历史，我们才能从中吸取教训，确保历史不再重演。否认种族灭绝的企图和美化战争罪犯的企图表明了这一点的重要性。历史应当对任何此类企图起到威慑作用。

最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都确立并确认，所有犯下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的人，无论其职位高低，也无论所需时间长短，都能够而且将会被追究责任。

御巫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赞赏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加蒂·桑塔纳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内容翔实的报告和通报，并欢迎该机制过去半年来取得的进展。

我重申，日本坚定致力于促进法治，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寻求过渡司法，并坚定不移地支持余留机制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在审结最后一个核心罪行案件和追踪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之后，过渡到真正的余留事项处理阶段。

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目前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向国家司法当局提供必要的支持，这些当局一直在努力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暴行罪行和执行相应的判决。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国家一级有效、可靠的司法程序对于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更

好地伸张正义,从而加强法治和促进社会和解至关重要。日本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发挥领导作用,并感谢他的团队努力为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的国内司法当局提供直接支持。

与此同时,我们重申,各国必须进一步合作,做好移交被定罪者以执行判决的工作,解决好无罪释放者和已服满刑期的被定罪者的待遇问题。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就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向余留机制提供必要协助。

尽管我们承认余留机制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活动和规模应当缩小,与其职能的减少相称。我们注意到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最近提交的评估和进展报告,并乐见通过跨组织的努力,提高了效率。

日本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发挥领导作用,促进余留机制的善治,与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并感谢她继续主动保存余留机制活动的遗产,这将有助于今后进一步促进法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们衷心感谢余留机制的法官、检察官和所有工作人员为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重要任务所作的不懈努力。

我们将始终捍卫法治,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和包括余留机制在内的国际司法机构共同努力。

福内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女士介绍根据第1966 (2010) 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五次两年期报告。我也感谢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

法国重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我们全力支持余留机制,它必须能够依靠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在非常具体的情况下,余留机制可以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

余留机制本身作出的判决。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并欢迎最近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Ntakirutimana案复审程序。

由于不再有任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犯有核心罪行的逃犯,并鉴于余留机制最后的司法程序已经有效完成,法国支持余留机制过渡到真正的余留事项处理职能。

法国欢迎余留机制在其多项余留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机构、档案管理和纪念工作。

我们欢迎精简余留机制活动的努力,并肯定地注意地机制与内部监督事务处合作审查其工作方法。我们也欢迎余留机制公布了一份活的框架文件,其中说明每项职能的预计完成日期。我们也欢迎在主席的倡议下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以落实第2740 (2024) 号决议,并有序地规划余留机制的未来活动。我们热切等待结果,并期待看到为完成所有活动和提出职能移交办法的时间表作出的预测。

一年半前,通过检察官办公室、南非当局和其他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菲尔让斯·卡伊谢马被逮捕,就是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开展高效和有效国际合作的一个例子。

法国重申致力于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与余留机制合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余留机制主席、检察官和许多会员国在安理会内部一再呼吁,但一些伙伴仍然拒绝这样做。

最后,法国重申致力于纪念工作,这是和解进程的一个必要因素。我们仍然对否认罪行、发表仇恨言论和美化被国际刑事法庭经公正和独立程序定罪的灭绝种族罪罪犯和战争罪罪犯的行为表示关切。

最后,我要感谢塞拉利昂在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所做的出色工作。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仔细审查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最近的半年期报告。报告篇幅冗长,页数

很多,但主要部分仍然缺失。对于如何执行安理会的指示,没有一个全面的构想。安理会设立的余留机制是一个小型、纯粹临时性的机构,其规模和人员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缩减。

相反,我们在报告中发现了一个奇怪的说法,即余留机制据称在2023年才具有真正的余留性质。我们不得不再次指出,近15年前,安理会即将余留机制设立为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问题是:这是否意味着,过去15年,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实质上破坏了安理会的指示?我们认为,这正是导致余留机制继续存在,人员膨胀,预算庞大的原因。

最近报告中提到的财政和人员裁减当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然而,现阶段的裁减程度显然不够。这种有选择性的改变基本上什么都没有改变,只是沧海一粟。早就应该深入审查余留机制的状况,重点是迅速关闭余留机制和移交余留职能。

在司法篮子被完全掏空的背景下,余留机制以目前的形式继续存在,预算超过6000万美元,只能用荒谬来形容。我们已经指出并再次提醒安理会,国际法院目前被各种要求和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淹没,其预算也只有余留机制的一半。

我们关于余留机制关闭后其余留职能继承者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国家执法机构能够充分应对诸如审查藐视法庭案、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监督判决执行等任务。其他职能,如向国家调查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可由联合国专门机构承担。

我们相信,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将纳入这些合理可行的可选方案。我们呼吁不要用8500字的篇幅来描述显然不可行的可选方案,包括在余留机制关闭战略中已经提到、并已多次受到严厉批评的可选方案,包括建立某种总括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设立所有特设法庭。我们注意到,安理会的指示规定关闭余留机制,而不是以新的结构取而代之。不能讨论把余留机制的职能移交给所谓的国际刑事法院。这一政治化的机构深陷腐败,与联合国或伸张正义毫不相干。

我们想谈谈颂扬余留机制及其前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谓“遗产”的企图。让我们澄清所谓“遗产”一词的含义。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两大类诉讼。

第一类纯为指控,是针对塞族人的。这是一种不受任何限制的做法,允许违反程序和作伪证。如果在证据方面,特别是在犯罪意图方面存在任何无可争辩的疑点,那么法庭法官就会事先提出一些可疑的创新说法。其中一项创新是共同犯罪团伙这一伪法律结构。

第二类案件严格来说是无罪释放,是针对非塞族人的。在这些案件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功地掩盖了真正的暴徒,如纳赛尔·奥里奇、安特·格托维纳、拉穆什·哈拉迪纳伊及其同伙犯下的暴行。普里什蒂纳的前调查法官Danica Marinković法官指出,她有科索沃解放军残暴罪行的书面证据,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予理睬。

令人吃惊的是,所谓科索沃的前领导人中的许多人犯下的滔天罪行案件本应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但出于某种原因,现在却由附属机构审理。仅根据这一点,人们就可以得出结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未能完成安全理事会1993年第827(1993)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即根据个人刑事责任原则“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而不考虑其民族或族裔归属。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谓的“正义”存在明显偏见,简单的统计数字就证实了这一点。塞族人总共被判处904年监禁,相比之下,克族人总共被判处171年监禁,科索沃阿族人总共被判处19年监禁。从比例上看,塞族人占被定罪人数的85%,克族人占12%,波斯尼亚人占3%。这是公然偏袒和司法不公。这就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所谓“遗产”。毫不奇怪,它们的裁决在该区域任何国家都不具有权威性,这一点从余留机制检察官的报告中即可清楚地看出。

顺便说一句,在审判中,来自非塞族人、“严格地说开脱罪责”类别的证人经常遭到杀害或恐吓,迫使

某些人改变证词。面对我们就这种无法无天的状况提出的所有问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官员均表示无可奈何，暗示他们无法保护证人。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看到某些余留机制的报告大肆宣扬证人保护职能的重要性时，我们会想起，那些真正需要保护的人已死了。这也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遗产”。塞族被告也被杀害，有些是在被捕时，有些是在羁押期间。企图把这些案件说成是所谓的“自杀”是站不住脚的。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至今已有30多年。

我们呼吁最终结束它可耻的“遗产”章节，将其继任即余留机制的职能移交给国家执法机构。把监督判决执行的职能迅速移交给被定罪者的国籍国的问题值得特别关注。余留机制履行该职能的情况难以令人满意。执行国甚至继续无视在第2740 (2024) 号决议中明确援引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我们还极为关切塞尔维亚的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的健康状况，他被关押在联合国位于海牙的拘留所，目前正徘徊于生死之间。据他的亲属和律师说，姆拉迪奇的状况极其严重。他难以集中精力或者进行交谈，大部分时间在半睡半醒中度过，他的一条腿面临截肢的威胁，只是因为塞尔维亚医生的干预，迄今才得以避免截肢。我们支持姆拉迪奇的律师和家人继续争取他的生命权和医疗权。我们认为，余留机制主席5月10日决定，拒绝以人道理由提前释放姆拉迪奇的请求或者允许他在塞尔维亚服完剩余刑期，坦率地说，这是不人道的。我们强调，余留机制对待姆拉迪奇先生的做法与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中的做法形成鲜明对比，在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中，余留机制顾及了与被告健康状况有关的情况，冻结了诉讼程序，并考虑有可能因医疗原因解除对他的羁押。我们呼吁余留机制最终决定把姆拉迪奇将军移交塞尔维亚，服完剩余刑期。否则，如果情况出现不利的转机，余留机制及其领导人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最后，我们要强调，国际社会承受不起每年为一个没有司法案件的司法机制花费6000万美元。安理会应当做出负责任的决定，确保这些资源用于更值得的用途。我还要指出一点。我们在安理会成员今天的发言中听到许多成员关于改写历史和美化罪犯不容接受的声明。我们希望这是一种讲求原则和始终如一的立场，并且也将适用于例如改写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和在纽伦堡审判中所确定的美化纳粹及纳粹合作者的行为。

李琳琳先生 (中国)：主席，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今天的会议。

中方感谢桑塔纳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做的报告，欢迎塞尔维亚、卢旺达、波黑和克罗地亚代表与会。

去年，余留机制完成了所有核心刑事程序的法律活动，已不再有正在进行和将要进行的核心案件的审判和上诉程序。本次报告期间，机制根据安理会第2740 (2024) 号决议的授权，有序推进剩余工作，积极落实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建议，取得有效进展。

关于机制的下步工作，中方提出四点意见。

第一，回归定位，精简高效。根据安理会第1966 (2010)号决议，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的小型临时机构，其功能和规模将随时间逐步缩减。鉴于相关工作目前已真正进入到余留阶段，建议机制坚持自身定位，根据剩余工作的实际，进一步加强内部协调，优化资源分配，继续缩减职能和规模，切实落实安理会对其期待和授权。

第二，转移职能合理合法。正如布拉默茨检察官在报告中所说的，根据补充性管辖原则，国家应对追责负首要责任，虽然各国司法制度和实践各不相同，但只要符合正当程序和法治标准，国家管辖更有利于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公平正义。

机制应尽快与感兴趣的国家接触，早日将监督刑期执行、审理藐视法庭案件等职能向有意愿、有能力

的国家转移,并为秘书长提交关于机制职能移交的报告提供务实方案。

第三,保管档案,一举多得。机制和两刑庭的档案不仅是重要的历史遗产,也是活的诉讼证据和教育材料,必须得到妥善保管。建议机制进一步了解有关国家对保管档案的态度,为秘书长关于档案存放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提供充足信息和建设性意见。

第四,加强合作,携手应对。机制应与有关国家有效合作,对于其早日完成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机制应继续与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增进互信,照顾彼此合理关切,在证据分享、诉讼协助、重新安置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方面寻找妥善的解决办法,共同打击有罪不罚。

中方支持机制尽快完成其使命和任务,我们也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事务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塞拉利昂和联合国法律事务部在协调安理会与余留机制的工作方面做出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谨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非常感谢加蒂·桑塔纳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目前为推动追究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暴行的责任而开展的工作。我们感谢加蒂·桑塔纳庭长的领导。我们祝贺她再次被任命为庭长,也祝贺布拉默茨检察官和坦巴杜书记官长7月份再次接受任命。

就在三十多年前,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暴行要求国际社会做出反应,并设立了自纽伦堡和东京法庭以来的首个国际刑事法庭,以起诉责任人。一年后,安理会设立了第二个国际法庭,以处理卢旺达可怕的种族灭绝和其它暴行。在随后的几十年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助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在这个新时代中,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不是现状,而公认正义对于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正如加蒂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见S/2024/570)所表明的那样,工作尚未结束。余留机制在当前的案件中继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促进国家系统的公正,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执行判决,保存法庭记录,以及教育公众。余留机制的优先事项包括必须继续监测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该被告的健康状况使审案无法进行,余留机制还必须处理恩塔基鲁蒂马纳一案的上诉和有关移交菲尔让斯·卡伊谢马的程序。我们还注意到,余留机制正在处理与其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工作有关的一系列藐视法庭案件。

随着国家当局现在担负起处理其自身管辖范围内的暴行罪的首要责任,我们赞扬布拉默茨先生开展工作,响应国家当局的援助请求,以促进司法,并且提供法律、证据和战略支持。这项工作对于案件在国内系统中的推进至关重要。我们赞赏他最近前往西巴尔干和卢旺达访问利益攸关方,并希望国家当局在表示愿意处理余留案件的同时,采取具体行动,并取得紧急进展。法国、比利时及荷兰进行的有关卢旺达境内所犯种族灭绝罪和相关罪行的诉讼程序树立了榜样,有助于确保犯罪者无处躲藏。

我们向收容被刑事法庭定罪者的11个会员国表示感谢。为执行判决提供支助,对于余留机制的整个运作非常宝贵。我们还表示,我们一直关心被宣告无罪或释放并重新安置到尼日尔的人员,他们理应有安全的生活场所,其权利和自由应得到尊重。美国注意到余留机制正在努力保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大量实物和数字记录,并提供查阅渠道,同时确保记录中的保密信息得到保护。我们始终致力于支持这些努力。我们大力支持余留机制为支持信息共享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在阿鲁沙和西巴尔干举办的讲习班,以及对扩大信息中心以便于公众更容易查阅信息所作的周到考虑。我们赞赏加蒂·桑塔纳主席明确提出的优先事项,包括她正在努力完善余留机制的运作框架,以完成其重要工作。

美国还注意到,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坦巴杜书记官长齐心协力精简业务,尽量减少冗余,例如监督判

决的执行和管理对外关系。此外,我们欢迎加蒂·桑塔纳主席、布拉默茨检察官和坦巴杜书记官长努力减少余留机制的组织足迹,包括于8月份关闭基加利外地办事处。我们呼吁所有领导人摒弃民族主义言论和歪曲历史事实的做法,包括否认灭绝种族罪行,以便走向未来,为建立和平、稳定的社会奠定基础。

最后,我们赞赏和尊敬受害者、幸存者及其亲属,我们应当以他们为中心,努力伸张正义并促进问责。美国将继续推动伸张正义,这是他们社区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基础。

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发言。

波波维奇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机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半年度工作报告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正如报告自身所强调的那样,现实情况与设立余留机制的决议(第1966(2010)号决议)设想的情况已经迥然不同,余留机制本来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随着核心犯罪案件的审结,不再有任何理由将余留机制的工作扩大到绝对必要范围之外。

在本次发言中,我要重点谈谈针对余留机制主席和余留机制检察官报告中的说法而提出的关键问题。

余留机制主席的报告中再次提出的一个问题涉及约伊奇和拉代塔案。我们重申,塞尔维亚对该案的处理并不像余留机制主席所说的那样违反了国际义务,而是努力按照第1966(2010)号和第2740(2024)号决议行事。余留机制决定不将此案移交塞尔维亚共和国,依据的是毫无根据的调查结果,安全理事会和余留机制都已获悉这些调查结果。证人关于2021年9月29日事件的证词也佐证了这一事实,当时,余留机制的代表使证人遭受了口头攻击和恐吓。我们不知道余留机制在对其代表提起诉讼方面采取了任何行动,我们已多次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提出此事。

关于约伊奇和拉代塔案,产生的问题是余留机制是否考虑过就涉及口头攻击和恐吓潜在证人的2021年9月29日事件对余留机制代表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塞尔维亚共和国再次表示愿意接管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的诉讼程序,并请余留机制以移交舍舍利等人案的同样方式移交该案。通过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当局进行此类诉讼程序,可充分保证审判将按照适当司法要求进行,充分尊重余留机制,并充分尊重证人和被告的权利。

在本次发言中,我们不得不再次就余留机制关于提前和有条件释放被定罪人的做法发表意见。在阿吉乌斯法官担任余留机制主席之前,提前释放的做法有着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且做法是一贯的,确保了被定罪者享受平等待遇。因为监督监狱判决的执行是余留机制的核心职能之一,我们认为,采用新做法不是为了公平起见——主要涉及高龄和有重大健康问题的个人——而是为了扩大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拒绝提前或有条件释放,侵犯了被告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而且无视被定罪者服刑所在国的法律和惯例。余留机制检察官以往的报告曾提出更严格的提前释放和有条件释放条件,这似乎是检察官努力推动的,尽管检察官在有关提前释放或有条件释放的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应当非常有限,即提供有关罪犯与检方合作的相关信息。

塞尔维亚共和国对这一新做法持批评态度,因为它违反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历任庭长和余留机制历任主席的行动所依据的原则,即处于类似情况的个人应受到类似对待。不过,尽管如此,我们保证,塞尔维亚为其提供保证的有条件释放的全部条件都将得到充分遵守。

塞尔维亚共和国再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执行法庭或余留机制对被定罪者的监禁判决已不再有任何障碍。余留机制主席的报告指出,余留机制仍需要更多愿意执行判决的国家站出来。在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期间,我们重申,塞尔维亚随时准备在本国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对被定罪者判处的监禁。我们表示愿意与余留机制的代

表举行谈判,以便利将被定罪者移送塞尔维亚共和国来执行其剩余刑期,当然将受到余留机制的监督。在余留机制以往的报告中,甚至没有考虑过允许罪犯在其国籍国服刑的可能性。不应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服刑的立场依据的是秘书长根据1993年通过的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报告,而我们认为,自那时以来,情况已发生了重大变化。

正如起诉战争罪现完全属于国家司法系统的管辖范围,我们认为没有理由阻止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执行监禁判决,至少应允许某些人员在其国籍国服刑。当然,这将在余留机制的监督下进行,而且余留机制在诸如提前释放和有条件释放等事项上拥有充分权力。这种做法将降低成本,减轻被定罪者家庭的负担,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为他们的适当康复创造条件,并最终加强余留机制作为国际权威机构的作用。最近一个时期,司法部就在某些国家的服刑条件向法庭庭长提出了若干请求,但没有得到适当答复。

检方在报告中一再批评塞尔维亚在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方面的行动。除其他外,检察官声称,过去八年来提起诉讼的数量很少,主要是对低级别的直接肇事者提出起诉。检方坚持要求仅起诉中高级别嫌疑人。在塞尔维亚,如果有理由怀疑犯罪人实施了犯罪,不论其在犯罪时担任何种职务,就会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检方的报告揭示了其起诉政策,这是一项直接干涉国家内政,特别是干涉其司法系统的政策。该报告指出,要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起诉和定罪的高级别战争罪犯共事或担任其下属的中高级别嫌疑人绳之以法,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检方的政策显然旨在强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判决,其重点不是起诉直接犯罪人,而要起诉在某种程度上曾经是现已被法庭定罪者的下属人员。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政策似乎只适用于塞尔维亚,而与此同时,某些国家法院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实践都证明,针对塞族人的犯罪行为实施者继续逍遥法外。例如,在讨论克罗地亚时,检察官就承认了这一点。克罗地亚的受害人没有真正得以伸张正义,而克罗地亚的施害者继续逍遥法外。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审理的最后一个案件结案后,我们期待并致力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实现塞尔维亚与余留机制之间的有效合作,我们相信,余留机制的剩余职能将不再是一个政治工具。我们还期待,该机制为了与塞尔维亚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充分合作,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行事,特别是遵循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各国内政或外交事务的原则。对于克罗地亚的行动,检方仅间接提到一个问题,即利用检察政策来为国家议程辩护或强化国家议程,或者对塞尔维亚施加额外压力,迫使塞族人移民离开克罗地亚或阻止他们返回。在提出起诉和进行调查时,目的不仅应该是惩罚罪犯,还应该是让没有理由被起诉的人平安无事。完全基于族裔标准的选择过程是不可接受的。在克罗地亚,大多数被起诉者是塞族人,审判往往是缺席进行的,而国土战争的概念否认对塞族人犯下的罪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最近的一个例子凸显出余留机制的无所作为,即便这涉及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个人。米兰·马尔蒂奇被法庭定罪,目前正在服35年徒刑,克罗地亚要求他支付缺席审判案件的法庭费用。尽管他已入狱,但克罗地亚继续追查此案,这要么得到余留机制的认可,要么是余留机制对此毫不在意。然而,余留机制有办法阻止被其定罪的人受到进一步的法律诉讼。

尽管塞尔维亚司法当局加紧努力起诉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个人,但检方声称没有达到期望,甚至提供了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在这方面,检方提到诺瓦克·朱克奇、米尔科·弗鲁契尼奇、米洛米尔·萨夫契奇和米伦科·日瓦诺维奇等案。我感到必须逐一说明这些案件,因为它们与检察官的报告并不一致。关于诺瓦克·朱克奇,承认外国法院裁决并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执行的进程正在进行。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案卷,以确定审判是否公正。迄今为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提供所要求的文件。除此之外,朱克奇的健康状况很差,11月,一个专家委员会认定他无法参加审判。关于米洛米尔·萨夫契奇,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

官已经立案,目前正处于调查前阶段。因此,目前无法得出结论认为,他来到塞尔维亚就逃避了起诉。检察官在报告中还提到米伦科·日瓦诺维奇案,该诉讼程序已于2021年启动,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即准备进行终结辩论。

检察官批评塞尔维亚向涉嫌战争罪的个人授予公民身份,声称这令人质疑塞尔维亚对战争罪、司法、法治和地区司法合作的承诺。对这种说法不能置之不理。任何符合法律规定的人,都可以获得塞尔维亚公民身份,无论嫌疑人的身份如何。毕竟,嫌疑人享有无罪推定。获得塞尔维亚公民身份并不意味着可以免于刑事起诉。在塞尔维亚,这些人完全有权获得公平审判,如果有理由怀疑实施了犯罪行为,检察官有责任提起诉讼。

为了确保伸张正义,我们谨请检察官在今后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具体案件状况的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更加客观的信息。此外,我们还敦促检察官遵守交付给他的任务,不要干涉各国内政。尤其是,我们不能接受就起诉直接肇事者提出批评。

检察官以非常肤浅的方式处理所谓美化战犯、否认罪行和拒绝接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裁决所确立的事实等问题。他完全正确地指出,接受不久前的真相是前南斯拉夫各族群之间和解和愈合的基础。不幸的是,真相并非始终反映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判决中。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性质以及其他国际法律和刑事事项的许多真相仍有争议。塞尔维亚的司法机构是独立的,在基于法治的国家法律体系中,不存在来自余留机制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既定事实。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允许对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进行专业的政治和学术批评,而不质疑这些裁决的有效性。

检察官说得很对,接受不久前的真相是和解的基础。然而,不幸的是,寻求过去几十年中真相的做法并没有兑现,这导致对针对塞族人所犯下罪行的有罪不罚政策得以强化,而且这些犯罪行为还得到美化。塞尔维亚和塞族共和国的塞族人经常受到批评,但是,

却以对塞族人犯下罪行并有犯罪历史的个人命名了一些街道和机构。例如,在克罗地亚,一个机场甚至以Franjo Tudman的名字命名,此人因其言论而闻名,他声称,对塞族人的打击应该足以实际上将他们全部消灭,克罗地亚的塞族问题已经解决,现在只有不超过5%的塞族人获准留下。我们不知道检察官办公室对此有何回应。

关于报告中涉及斯雷布雷尼察问题和斯雷布雷尼察宣言的部分,它阐述的主要是将罪责归咎于塞尔维亚和塞族人的这一失败做法,它试图表明只有在选择性的司法程序中被定罪的人,才能被视为罪犯。例如,如果像伊泽特贝戈维奇和图季曼这样的个人没有被起诉,他们就可以被美化。

此外,该决议只提到对塞族共和国领导人的判决,而没有提到与斯雷布雷尼察有关的案件中的关键判决。这反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穆斯林领导人政策的执行,不幸的是,检察官似乎也采纳了这一政策,尽管人们期望他们公正行事。塞尔维亚并不回避全面讨论与1992-1995年战争期间斯雷布雷尼察飞地有关的问题,但将始终反对歪曲或故意隐瞒该时期事件的真相。我们不可否认在1995年7月斯雷布雷尼察陷落后发生了严重罪行。然而,仍有许多争议,并非所有的事实都得到充分调查或重新审查。

此外,一项罪行不能孤立于和脱离背景。在同一地区,许多塞族人遭受苦难,并被以非常残暴的方式处决,他们的指挥官纳赛尔·奥里奇却被判无罪。在塞族人被定罪的许多与斯雷布雷尼察有关的案件中,有大量证据表明在纳赛尔·奥里奇指挥和控制下犯下的罪行,看来比检察官在起诉他的案件中提出的证据多得多。哈拉迪纳伊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犯下严重罪行,纳赛尔·奥里奇在波德里涅犯下严重罪行,安特·格托维纳在当今克罗地亚犯下严重罪行,此类人的无罪开释也是余留机制遗产的一部分,它强化了有罪不罚政策。

最后,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支持正义和国际法原则。我们期待该机制将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

调整其未来工作,并期待我们在安理会会议上提出的反对意见最终得到考虑。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鲁瓦穆西奥先生 (卢旺达) (以英语发言): 卢旺达感谢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二十五次进度报告的本次会议。我们感谢加蒂·桑塔纳庭长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的详细通报,以及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我们也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阁下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今年,卢旺达纪念1994年针对图西人的种族灭绝三十周年,在那次种族灭绝中,100多万人在短短100天内悲惨丧生。这仍然是我国历史上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章,也是我国人民一段意义深远的旅程。卢旺达是一个直接受到导致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暴行影响的国家,该法庭已过渡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卢旺达仍然坚决支持该机制的使命,即伸张正义,追究灭绝种族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为加快审判和上诉所作的坚定努力,并赞扬它与国家司法机构合作,起诉卢旺达境内的国际罪行。我们特别赞赏卢旺达政府与作为该机制管理者的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长之间的良好合作——这种合作非常有力。我们特别赞扬检察官努力追踪和追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逃犯。

虽然最理想的结果是在所有逃犯去世之前将他们绳之以法,但我们赞赏检察官的努力,以及逃犯都已被找到、身份被确定并且下落已被查明的事实,这为种族灭绝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带来某种形式的了结。

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到下一阶段之际,卢旺达强调必须持续合作,转让多年来积累的宝贵专长、工具和机构知识,从而加强国家司法能力。我们重申长期以来的呼吁,即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迁回卢旺达。这些档案具有深远的历史意

义,包含几十年的证词、记录和证据,对卢旺达种族灭绝后的历史至关重要。卢旺达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与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合作,承担这些档案的保管工作,按照最佳国际标准和做法,确保档案的可查阅性、保密性和管理。卢旺达充分准备为安全和有效地管理这些档案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对联合国的经费影响最小甚至没有。

这些档案将与数百万精心保存的加卡卡法院档案一起,在卢旺达的管理下,包括通过数字化,继续作为重要的司法和记忆资料库。卢旺达为加卡卡档案建立了最先进的基础设施,并确保其完全数字化。这是数百万页的文件、证据、证词和判决书,已完全数字化,存放在基加利一个真正先进的设施中。我们的专长、历史联系和对这一责任的承诺是不可否认的。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对我们的请求给予应有的最有力的考虑,因为这消除了对联合国和会员国的任何预算影响,同时为了子孙后代的利益确保档案得到最可靠的保管。

关于判决的执行,卢旺达随时准备在余留机制开始逐步结束之际,为找到执行判决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像其他会员国那样,将案件移交卢旺达并委托我们执行,卢旺达重申它致力于根据国际标准执行这些判决。卢旺达已经接受了对塞拉利昂罪犯和余留机制移交的罪犯执行判决的工作。余留机制已经向卢旺达移交了一些案件,卢旺达与余留机制合作,以最佳做法管理这些案件。我们准备继续发挥这一作用,并确保服刑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卢旺达还继续致力于无罪释放或获释人员的回返和重返社会。对于目前居住在尼日尔的被宣告无罪者,卢旺达重申其一贯立场,即这些人是自由公民,欢迎他们返回卢旺达。我想在此强调,《卢旺达宪法》保证,任何出生在卢旺达的人,无论身处何种情况,都不会丧失其公民身份。因此,这些人已被定罪,服刑期满,是自由的卢旺达公民,没有理由成为无国籍者。卢旺达随时欢迎他们。会员国没有必要继续在他们身上花费资源,因为他们是自由公民,应该享有作为卢旺达人的充分公民权利。

如果这些人选择返回卢旺达，他们将不会是第一批被宣告无罪或服刑期满后返回的卢旺达人。数十万前种族灭绝罪犯现在与种族灭绝幸存者和平共处——这证明了卢旺达团结与和解努力的成功。法院已将几起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并随后执行判决，卢旺达继续为那些已服刑期满或被判无罪的人提供重返社会的途径。

关于否认灭绝种族罪的问题——余留机制和卢旺达已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问题——这一问题继续破坏和解、愈合、司法程序，特别是引渡灭绝种族罪逃犯。逃犯及其网络与某些西方媒体合作，歪曲1994年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和法院裁决的事实，淡化种族灭绝罪行的严重性。这种否认不仅影响到受害者、幸存者和种族灭绝后的一代人，而且也阻碍了目前寻求正义与和解的努力。我们敦促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否认种族灭绝的言行。

在此关键时刻，必须为余留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其运作效率和完成任务。我们呼吁会员国支持余留机制的预算需求，使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卢旺达完全赞同余留机制2025年拟议预算，认识到充分的财政支持是实现其目标所不可或缺的。

最后，卢旺达肯定余留机制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其负责责任的过渡。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和余留机制考虑卢旺达提出的有关转移档案、执行判决、遣返无罪释放人员和加强逮捕逃犯方面国际合作的建议。这些措施对于捍卫国际司法的完整性和纪念1994年针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拉古姆季亚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愿你成功地担任12月份安理会主席。

请允许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今天所作的通报和介绍的最新情况。我们注意到他们在

本次会议之前分别提交的对其工作的评估和进展报告（见S/2024/570）。

正如加蒂·桑塔纳法官在她先前的一次发言中正确指出的那样，司法进程并不以作出最后判决而结束（见S/PV.9651）。虽然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主要责任现在主要由国家检察机关承担，但余留机制的工作——即使在其职能逐步结束时——对于通过愈合实现和平、正义与和解仍然至关重要。

我们继续支持余留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那些对整个事业取得圆满成功、其信誉和遗产得到适当维护和保存至关重要的职能。我们认为，余留机制继续参与执行判决和档案事务至关重要，但最重要的是，我们继续依靠余留机制为国家起诉提供进一步援助。

为此，在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与余留机制代表以及与区域各国检察官办公室举行了几次会议。我们继续寻求解决积压案件和区域合作挑战的办法，并寻求推进合作机制的途径。

我们特别重视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定期业务讨论和协商，并认为前者的支持对于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犯罪行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不断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直接案件援助，并对大量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我们一如既往致力于履行我们在该框架内的义务，决心不仅要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罪行提供必须揭示的真相，予以应有的法律制裁，而且还要对相关资料予以保存。因此，档案问题仍然同样重要。音频、视频和书面记录的成功保存和数字化，其意义超越了所犯罪行的证词和证据的实体存在。它们对过去司法程序的价值或许已经耗尽，但对未来的教育、历史和研究目的仍具有永久价值。

我们注意到，在合作机制内就向前迈进的具体步骤达成了协议，包括将涉及嫌犯和被告无法到案的案

件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给地区其他国家。我们尚未看到这些协议取得成果，因为地区一些国家起诉战争罪的记录乏善可陈。

为了实现正义和加强区域合作与和解，需要的不仅仅是承诺接受和处理此类案件的空洞保证。一个简单的事实是，嫌犯无法到案是有原因的。他们因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罪行而得到庇护、保护、赞颂、奖赏和荣誉。他们的罪行被否认，而受害者及其家人在过去 30 年里日复一日地受到侮辱。诺瓦克·杜契奇、米尔科·弗鲁契尼奇和米洛米尔·萨夫契奇只是那些在塞尔维亚享有绝对自由的人中的几个。

此外，否认犯罪、修正主义和美化战犯的行为有增无减，甚至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恶化。这就是我们今天在这里听到的塞尔维亚对正义的承诺吗？睦邻关系、区域合作或和解又如何？实现和解需要正义和清算。然而，不幸的是，我们的邻国塞尔维亚一次又一次地错过了接受其过去并向邻国伸出诚实和解之手的机会。大会通过旨在纪念受害者和正式承认司法决定的决议（大会第78/282号决议）本应成为一个机会来采取共同行动，而不是搞民族主义叙事和修正主义历史。

我们都知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定斯雷布雷尼察是一场种族灭绝。然而，今天我们在这个会议厅再次听到谈及斯雷布雷尼察“事件”——甚至不是“可怕的罪行”。这不是车祸。根据海牙发布的判决，这是一场种族灭绝。

当面临又一个人认罪时——这次，我只举拉迪斯拉夫·克尔斯蒂奇的例子，他是斯雷布雷尼察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三人之一——即使他不愿意协助法庭提供可以找到剩余受害者尸体的信息，在他诉求提前释放的背景下，塞尔维亚和塞族共和国的反应很能说明问题。总的来说，对于这一认罪的反应是明显的沉默，而且被方便地忽视了。我不计算另一位战犯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反应，他说，克尔斯蒂奇没有自杀，也没有坚持到底，光荣地死去，而是做出巨大的背

叛，为的是可以作为一个可怜虫和叛徒在自由中度过一两年。

如果我们对塞尔维亚零信任，根本不相信它有最终不仅履行其国际义务，而且履行其道德义务，并起诉其领土上涉嫌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的意愿、准备和意图，安理会成员将会原谅我们。和解以清算和正义为条件。

每年我们都会举行庄严的周年纪念日活动：大屠杀、灭绝种族事件“百日纪念”（Kwibuka）、斯雷布雷尼察。我们确实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教训没有起到多大作用，没有防止一个人以难以想象的残忍对另一个人造成痛苦、苦难和死亡的悲剧重演。我们确实感到遗憾的是——至少在本案中——30年后，杀戮仍在继续，不是用武器，而是用言语。那些负有责任的人拒不认罪，完全缺乏悔意，完全缺乏面对真相的意愿，他们所扼杀的是最终结束痛苦而可怕的未来，以建设未来健康的关系、信任和合作的机会。

不管克尔斯蒂奇这封信背后的真正动机如何，不管事实上他处于独特的地位，可以通过更实质性、更有意义的行动以及提供更有价值和具体的信息来支持他的悔恨之言，让我们暂停一下，读一读他信中的一部分，他在信中说：

“我希望今天生活在一个名为南斯拉夫的国家曾经所在地区的年轻人能够阅读和理解我的话。我希望那些在我离开后很长时间住在那里的人——如果这些话能以某种方式传达给他们——停下来思考：永不重演。不再因某人信奉不同的宗教、来自不同的国家或有不同的信仰而有战争和死亡。不再有种族灭绝。”

如果我们要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在该领土内判处的徒刑予以提前释放的诉求发表评论，我们只会回顾被告和被起诉人现在在塞尔维亚逍遥法外的案件的模式：拉多万·卡拉季奇、莫姆契洛·曼迪奇、诺瓦克·杜契奇、米尔科·弗鲁契尼奇、米洛米尔·萨瓦奇——名单很长，我就不一一列举。

让我们希望我们从克尔斯蒂奇将军那里听到的这些话能够转化为行动,并希望他确实会帮助检察官布拉默茨,后者谈到了42000人中仍有12000人失踪。他可以指出这12000人中的一些人被埋在无名坟墓中的位置,以此来提供帮助。

三十年前,安理会勇于创新,采取了前所未有的举措,永远改变了国际司法格局,并通过大量关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判例推动了国际法的进步。正义的决定性时刻没有回头路,正义前进的步伐也无法阻挡。我们必须坚定立场,防止它受到玷污,尽管有人非常可耻地试图这样做,如果是这样——我就此得出结论——因为此时此刻,安理会议程上几乎所有问题的核心都是对人类生命的大规模侵犯。妇女、儿童和无辜的人们都将目光投向这个会议厅,希望得到保护、拯救和正义。安理会成员有责任履行其义务、承诺和职责,而不是予以破坏。有些人可能对此充耳不闻。然而,正如今天大多数与会者一样,我感到有义务指出这一点,因为我知道我们有足够多的人关心余留机制未来的工作,该机制是构成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在这座大楼里建立的整体司法机构和法院这一壁垒上的一块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法官和检察官布拉默茨的报告(见S/2024/570)和今天所作的通报。

克罗地亚重申,坚决支持余留机制目前根据第2740(2024)号决议为完成剩余的余留行动而开展的工作。克罗地亚强烈支持该机制努力维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产。我们认为,这些努力对于推动区域利益攸关方开展亟需的集体努力,打击修正主义、否认灭绝种族罪和美化战犯等行为,并促进和解来说,至关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就在我们继续面对世界各地公然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这个极具挑战性的时刻,我们仍需对此再次重申,

还有人不断否认事实调查结果,不尊重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法律资质,这种情况令人痛心疾首。

可悲的是,正如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那样,甚至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也加入了这种可耻的做法。塞尔维亚及其在安理会中的唯一支持者往往忘记,塞尔维亚对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的侵略正是1990年代在本地区犯下所有罪行的根本框架。他们还希望忘记,绝大多数罪行是由塞尔维亚指挥和控制下的部队犯下的,对他们的起诉反映了他们不成比例地参与了犯罪行为。塞尔维亚显然还没有面对自己的过去,没有认识到弗拉尼奥·图季曼与米洛舍维奇先生及其追随者(其中一些人仍在贝尔格莱德掌权)之间的区别,前者保卫国家免受侵略,而后者则对侵略负有责任。

美化战犯和否认所犯罪行,包括斯雷布雷尼察的种族灭绝,是不可接受的。此种行径加重了受害者的痛苦,阻碍了和解,破坏了地区稳定,而且还迷惑后代,故意误导他们,使他们心怀怨恨。为此,克罗地亚发起并投票赞成通过大会关于1995年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国际反思和纪念日的决议,我们希望该决议将有助于地区长期和解进程。克罗地亚还将继续大力支持整个西巴尔干地区加入欧盟的进程,我们认为这有助于我们为地区安全与稳定所作的集体努力。

克罗地亚一如既往充分致力于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即就战争罪相关事务与其他邻国开展建设性、透明、非政治化、基于实证的司法合作。为此,我们需要重申,富有成效的切实合作不是一个单向进程,除了透明和公开,还必须坚持良好做法和国际法律标准。为了加强我们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起诉战争罪方面的合作,11月26日,克罗地亚国家总检察长在萨拉热窝会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席检察官。会上,他们讨论了继续并改进合作的问题,重点关注检察机关无法使嫌犯和被告到案的战争罪案件。

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再次提出在寻找失踪人员和遗骸方面与塞尔维亚合作不足的问题——这与我们

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不同。确定1788名失踪克罗地亚公民的下落是我们长期以来的首要任务。遗憾的是,我们必须强调,在战争结束近30年后,塞尔维亚缺乏分享信息和查阅档案的政治意愿,这仍然是在解决这些案件方面取得进展的最大障碍。为此,我们重申,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找到遗骸并妥善埋

葬,是了结与和解的关键。除了呼吁改善双边合作外,克罗地亚还敦促余留机制在其短暂的剩余任务期间优先支持寻找失踪人员和遗骸。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决支持该机制的重要工作,支持它圆满完成余留的行动。

下午12时30分散会。